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附件 1	6-7
—附件 2	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SAA1B009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雪天盐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天盐业《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天盐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天盐业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雪天盐业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0 号）同意注册，雪天盐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060,4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5,837,497.8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492,488.7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7,345,009.01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064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852,686.4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81,672,274.54 元，本年度使用 163,180,411.88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7,345,009.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852,686.4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2,492,322.5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7,105,318.69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4,612,996.10 元，主要是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账户管理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申万宏源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申万宏源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索特）、申万宏源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湘渝盐化、九二盐业、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雪天盐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雪天盐业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002029200212212	活期	10,924,143.10
雪天盐业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68100100101296581	活期	1,410,396.27
雪天盐业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交通银行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431304888013002255435	活期	349,183.54
雪天盐业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431304888013002255359	活期	34,771,377.57
雪天盐业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长沙湘府支行	731904151310555	活期	15,401,257.62
湘渝盐化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002029200212611	活期	54,075,608.36
重庆索特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交通银行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431304888013002256810	活期	16,327,172.43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68100100101296608	活期	26,619,703.20
湘衡盐化	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衡阳市江东支行	582057352633	活期	8,449,961.74
湘澧盐化	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支行	18565901040000396	活期	8,776,514.86
合计					177,105,318.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0,469,037.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46949 号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部分子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 7,705.36 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同时保留“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中的“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公告编号：2024-013、2024-015），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73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8.04				
		7,705.36 7.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 湘渝盐化煤 ^气 化节能升级 改造项目	否	82,914.13	82,914.13	82,914.13	13,099.20 (注 1)	81,191.82	-1,722.31	97.92%	2023年7月	91,762.27	是 (注2)	否
2.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 (一 期) 项目	否	10,490.70	10,490.70	10,490.70	0.02	7,872.03	-2,618.67	75.04%	2023年7月	17,398.27	是 (注3)	否
3.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 能改造 (二期) 项目	否	4,400.00	4,400.00	4,400.00	745.54	2,820.78	-1,579.22	64.11%	2024年3月	不适用	是 (注4)	否
4.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是 (注5)	10,478.92	2,773.56	2,773.56	-	-	-2,773.56	0.00%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5)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0.75	1,450.75	1,450.75	-	127.35	-1,323.40	8.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	是	-	2,521.44	2,521.44	341.87	341.87	-2,179.57	13.5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6)
7. 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是	-	1,733.74	1,733.74	889.43	889.43	-844.31	51.30%	2024年8月	不适用	是 (注7)	否
8. 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是	-	1,620.75	1,620.75	736.92	736.92	-883.83	45.47%	2024年8月	不适用	是 (注8)	否
9. 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是	-	1,377.96	1,377.96	505.06	505.06	-872.90	36.65%	2024年8月	不适用	是 (注9)	否
10. 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	是	-	451.47	451.47	-	-	-451.47	0.00%	2024年8月	不适用	是 (注10)	否
合计		109,734.50	109,734.50	109,734.50	16,318.04	94,485.27	-15,249.2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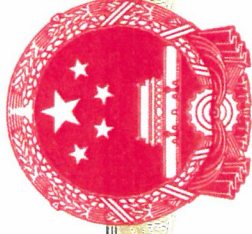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2,521.44	2,521.44	341.87	341.87	13.5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2)
2. 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733.74	1,733.74	889.43	889.43	51.30	2024年8月	不适用	是	否
3. 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620.75	1,620.75	736.92	736.92	45.47	2024年8月	不适用	是	否
4. 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377.96	1,377.96	505.06	505.06	36.65	2024年8月	不适用	是	否
5. 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451.47	451.47	-	-	-	2024年8月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7,705.36	7,705.36	2,473.28	2,473.28	32.1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经2024年3月1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部分予以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7,705.36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同时保留“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中的“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公告编号：2024-015)。

注2：根据《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延期至2025年6月，“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公告编号：2025-009)。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华、王耀武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2025年 01月 24日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登记机关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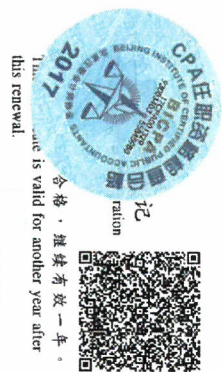
蒋西军



证书编号: 431000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蒋西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01628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蒋西军
证书编号: 4310003000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 年 6 月 12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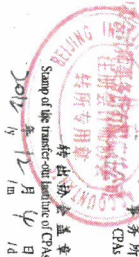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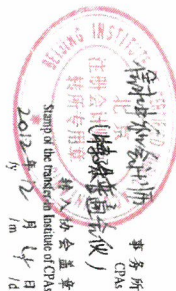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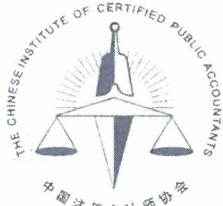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9 年 5 月 5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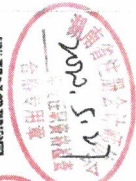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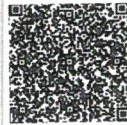
陈春光



证书编号: 110001570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春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840311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所
已于2012.7.19日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